

关于开展审查起诉阶段 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试行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人权司法保障，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作用，根据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省司法厅、辽宁省律师协会《关于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试行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应援尽援原则，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促进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犯罪嫌疑人人权司法保障，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有效落实，确保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相统一，在更高水平上推动法治朝阳建设。

*（做列依法该严刑）
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二、工作措施

（一）审查起诉阶段通知辩护范围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具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其共同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

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具有可能判处一年以上不满三年有期徒刑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二）通知辩护工作流程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由被告知人签名；书面告知的，应当将告知书附卷联入卷。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通知辩护人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自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记录在案，并自发现有应当或者可以通知辩护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且在案件审查终结十日前，将通知辩护公函以及起诉意见书复印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涉嫌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检察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速裁案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将辩护律师姓名、所属单位及联系方式函告人民检察院。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辩护律师。

（三）规范辩护律师职责

辩护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规定，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应当向犯罪嫌疑人释明认罪认罚从宽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后果，依法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提出法律意见等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辩护律师应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提出意见。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辩护律师应当自接到指派通知之日起联系人民检察院，及时阅卷、会见犯罪嫌疑人。对人民检察院拟适用速裁程序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在人民检察院办案期限内完成阅卷、会见。因工作等原因无法在办案期限内完成阅卷、会见的，辩护律师可商请人民检察院变更案件程序。

（四）依法保障律师辩护权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辩护律师阅卷、会见等诉讼权利，为辩护律师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对公安机关违规限制律师会见的投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保障辩护律师及时会见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安排阅卷，因工作等原因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自即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阅卷，不得以案卷尚未完成扫描等妨碍辩护律师阅卷，不得限制辩护

律师合理的阅卷次数和时间。辩护律师通过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交的案件绑定、阅卷等申请，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回复、办理。人民检察院可结合实际，设立阅卷预约平台，推行电子化阅卷，允许下载、刻录案卷材料。

人民检察院作出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提起公诉、不起诉、变更强制措施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并及时向辩护律师公开案件的流程信息。

（五）做好拒绝辩护处理

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犯罪嫌疑人必须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人民检察院准许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于有正当理由要求更换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六）加强辩护律师队伍建设

由市律师协会建立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加强对入库律师的遴选、培训、考评。组织辩护律师、值班律师专项业务培训，开展优秀刑事辩护律师评选表彰活动。

（七）强化案件办理指导监督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评估、日常评估等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案件跟踪监督和实时评价，做好案件统计分析和整改指导，提高辩护律师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加强与人民检察院衔接配合。人民检察院及法律援助机构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辩护律师有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司法建议，并固定移交相关证据材料；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依法依规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及时通报人民检察院。

（八）健全完善衔接配合机制

人民检察院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联络员，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建立工作台账，统一统计口径，做好统计分析，加强业务指导。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朝阳市司法局文件 朝阳市律师协会

朝司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 全覆盖工作的试行方案》的通知

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局、
律师协会工作站：

现将《关于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试
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朝阳市司法局



朝阳市律师协会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开展审查起诉阶段 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试行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人权司法保障，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作用，根据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省司法厅、辽宁省律师协会《关于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试行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应援尽援原则，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促进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犯罪嫌疑人人权司法保障，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相统一，在更高水平上推动法治朝阳建设。

二、工作措施

（一）审查起诉阶段通知辩护范围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具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其共同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

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具有可能判处一年以上不满三年有期徒刑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二）通知辩护工作流程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由被告知人签名；书面告知的，应当将告知书附卷联入卷。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通知辩护人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自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记录在案，并自发现有应当或者可以通知辩护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且在案件审查终结十日前，将通知辩护公函以及起诉意见书复印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涉嫌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检察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速裁案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将辩护律师姓名、所属单位及联系方式函告人民检察院。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辩护律师。

（三）规范辩护律师职责

辩护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规定，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应当向犯罪嫌疑人释明认罪认罚从宽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后果，依法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提出法律意见等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辩护律师应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提出意见。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辩护律师应当自接到指派通知之日起联系人民检察院，及时阅卷、会见犯罪嫌疑人。对人民检察院拟适用速裁程序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在人民检察院办案期限内完成阅卷、会见。因工作等原因无法在办案期限内完成阅卷、会见的，辩护律师可商请人民检察院变更案件程序。

（四）依法保障律师辩护权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辩护律师阅卷、会见等诉讼权利，为辩护律师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对公安机关违规限制律师会见的投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保障辩护律师及时会见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安排阅卷，因工作等原因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自即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阅卷，不得以案卷尚未完成扫描等妨碍辩护律师阅卷，不得限制辩护

律师合理的阅卷次数和时间。辩护律师通过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交的案件绑定、阅卷等申请，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回复、办理。人民检察院可结合实际，设立阅卷预约平台，推行电子化阅卷，允许下载、刻录案卷材料。

人民检察院作出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提起公诉、不起诉、变更强制措施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并及时向辩护律师公开案件的流程信息。

（五）做好拒绝辩护处理

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犯罪嫌疑人必须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人民检察院准许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于有正当理由要求更换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六）加强辩护律师队伍建设

由市律师协会建立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加强对入库律师的遴选、培训、考评。组织辩护律师、值班律师专项业务培训，开展优秀刑事辩护律师评选表彰活动。

（七）强化案件办理指导监督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评估、日常评估等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案件跟踪监督和实时评价，做好案件统计分析和整改指导，提高辩护律师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加强与人民检察院衔接配合。人民检察院及法律援助机构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辩护律师有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司法建议，并固定移交相关证据材料；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依法依规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及时通报人民检察院。

（八）健全完善衔接配合机制

人民检察院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联络员，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建立工作台账，统一统计口径，做好统计分析，加强业务指导。

朝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朝文注：0331